##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1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网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 收购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020 年八师团场用 户专用变压器及低压照明改造工程、八师各团场镇区低压用户的远程 集抄改造工程所涉及实物资产(具体包括八师 121 团、134 团、136 团、红山小镇用户专用变压器及低压照明工程、低压用户远程集抄改 造等设备安装工程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 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75.35 万元,资产含税评估价 8,839.48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资产含税评估价购买上述资产,交易价格为 8,839.48 万元。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011《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网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